

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

『大學以上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』申請辦法

一、獎助目的：關懷優秀青年學子努力向學成為品學兼優社會中堅，特設獎助學金，協助有志青年積極追求理想與目標，跨越困境，實踐夢想。

二、獎助內容：每名新台幣 30,000 元整，名額至多 50 名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二年級至研究所在學學生

設籍台北市或新北市滿一年以上

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操行優良

家庭持有前一年度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

四、申請表件：1. 使用規定用紙申請書

2. 本人半身照片二吋貼於申請書上

3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或 戶籍謄本正本

4. 學校核發前一學年之全年度成績單正本

5. 自傳需詳述家庭背景及經濟方式與來源

6. 當年度在學證明正本

7. 市政府核發當年度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正本

※ 第 6 及 7 點若影本需核發單位核章

※ 申請表件請自行留底恕不退還

五、申請日期：7 月 1 日至 9 月 12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申請地點：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

會址 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26 號 B1

電話 02-8660-0766 分機 12

網站 <http://www.fabulousgroup.com.tw>

七、評審方式：依據本會申請辦法之第四項申請表件正確且完整者為通過初審，再經由本會教育委員會進行詳細複審，並視狀況進行家庭訪視，俟本會決審確定後，以書面及電話通知得獎者。

八、頒發方式：配合本會大型公益活動時公開頒發，請受獎者親自領取並務必全程參與活動。

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「大學以上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申請書

➤ 申請書未填齊全及表件不齊者恕不受理

申請人學生姓名		性別 ☐ 男 ☐ 女		本會編號：											
				本人半身照片 二吋黏貼處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	室話：				身份證字號									
		手機：				<table border="1">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									
e-mail		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
就讀學校		校名：		地址：											
科系年級		☐ 科 ☐ 系 ☐ 所 _____年級 ☐ 日間部 ☐ 夜間部	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	台新 北市□□□ 區													
家訪地址		台新 北市□□□ 區 ☐ 同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
家長姓名		父		職業		家長簽章									
		母													
上下學期總平均		學業		操行		體育	☐ 免修								
謹致 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 本人所填報名表內容、所附證件影本均屬實，如有偽造或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申請人簽名：_____年 月 日 注意事項： *申請資料請於9月12日前郵寄至本會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*無依下列順序裝訂者或不全者 皆恕不受理。 1.申請書 2.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.前學年之上下學期成績單(需列明各科成績) 4.自傳(600字內並以敘述家境為主) 5.在學證明文件 6.市政府核發證明文件															
以下為本會填寫															
審查意見及狀況調查															
初審	審查簽名：		複審	審查簽名：		決審	審查簽名：								
	初審日期：_____月_____日			複審日期：_____月_____日			決審日期：_____月_____日								
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☐ 符合 ☐ 再斟酌 ☐ 不符合		☐ 第一優先 ☐ 第二優先											